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G WEI (ASI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鴻偉(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1)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市場(「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本公佈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鴻偉(亞洲)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及每名「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如下：

-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約為396.6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三年約192.3百萬港元增加106.2%。
-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約為112.8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三年約56.0百萬港元增加101.4%。
-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26.2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三年約7.9百萬港元增加2.3倍。
-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二零一三年：零）。

全年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一四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一三財政年度」）的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已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用的詞彙具有相同涵義。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收益	4	396,583	192,328
銷售成本		<u>(283,789)</u>	<u>(136,333)</u>
毛利		112,794	55,995
其他收入		2,818	6,621
其他收益及虧損		1,603	(321)
分銷開支		(34,471)	(16,543)
行政開支		(27,675)	(15,657)
其他開支		(3,856)	(14,786)
財務成本	6	<u>(26,645)</u>	<u>(6,996)</u>
除稅前溢利		24,568	8,313
所得稅抵免／（開支）	7	<u>1,625</u>	<u>(446)</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8	<u>26,193</u>	<u>7,867</u>
隨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換算呈列貨幣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u>(1,985)</u>	<u>2,970</u>
年度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u>(1,985)</u>	<u>2,970</u>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u>24,208</u>	<u>10,837</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u>24,208</u>	<u>10,837</u>
每股基本盈利，以港仙計	9	<u>3.70</u>	<u>1.52</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94,686	415,515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21,423	21,837
預付租賃款項		22,144	22,697
遞延稅項資產		7,500	5,887
		<u>445,753</u>	<u>465,936</u>
流動資產			
存貨	10	80,189	52,808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11	118,075	31,535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59,068	37,997
銀行結餘及現金		8,531	6,900
已抵押存款		3,803	5,458
		<u>269,666</u>	<u>134,698</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2	37,014	35,754
其他應付款項		48,448	99,283
應付稅項		2,698	2,707
借款	13	178,427	111,799
遞延收入		688	44
可贖回票據		23,792	—
		<u>291,067</u>	<u>249,587</u>
流動負債淨額		<u>(21,401)</u>	<u>(114,889)</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424,352</u>	<u>351,047</u>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4	189,015	53,333
股份溢價及儲備		<u>65,802</u>	<u>113,852</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及權益總額		<u>254,817</u>	<u>167,185</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622	624
借款	13	160,945	182,621
遞延收入		<u>7,968</u>	<u>617</u>
		<u>169,535</u>	<u>183,862</u>
		<u>424,352</u>	<u>351,047</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外幣換算 儲備 千港元	累計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51,333	4,875	(17,460)	4,087	(6,208)	12,053	31,585	80,265
年度溢利	-	-	-	-	-	-	7,867	7,867
換算為呈列貨幣時所產生的滙兌差額	-	-	-	-	-	2,970	-	2,970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	-	2,970	7,867	10,837
向金康集團有限公司(「金康」)								
發行可贖回普通股	2,000	7,383	-	-	(9,383)	-	-	-
撤銷已發行予金康的普通股的贖回權及 一名股東代本公司支付利息	-	-	492	-	15,591	-	-	16,083
將應付黃長樂先生(「黃先生」)的 金額撥充資本	-	60,000	-	-	-	-	-	60,000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2,327	-	-	(2,327)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53,333	72,258	(16,968)	6,414	-	15,023	37,125	167,185
年度溢利	-	-	-	-	-	-	26,193	26,193
換算為呈列貨幣時所產生的滙兌差額	-	-	-	-	-	(1,985)	-	(1,985)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	-	(1,985)	26,193	24,208
發行新股份	17,778	51,556	-	-	-	-	-	69,334
股份發行開支	-	(5,910)	-	-	-	-	-	(5,910)
廢除面值時轉撥自股份溢價	117,904	(117,904)	-	-	-	-	-	-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3,301	-	-	(3,301)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u>189,015</u>	<u>-</u>	<u>(16,968)</u>	<u>9,715</u>	<u>-</u>	<u>13,038</u>	<u>60,017</u>	<u>254,817</u>

1. 公司資料

鴻偉（亞洲）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以長建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之名稱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本公司最終控股方為黃先生，其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本公司70.31%直接權益，亦為本公司主席。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新界葵涌華星街8-10號華達工業中心2樓B座11室。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主要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刨花板業務。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而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由於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四年一月八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此舉對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更為有利。

2. 呈報基準

本公司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的財務表現、營運資金、流動資金狀況及來自其主要來往銀行的可動用銀行融資。鑒於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其與供應商的關係維持穩定，以及考慮到本集團可動用的銀行融資，董事認為，本集團將可在財務責任於可見將來到期時悉數償還。因此，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基準編製。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一項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的修訂	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的修訂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的修訂	披露非金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修訂	衍生工具的更替及對沖會計處理的延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徵費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徵費。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處理有關確認支付政府所施加徵費之責任之時間問題。該詮釋就徵費作出界定，並訂明產生有關責任之事件為法律所指觸發支付徵費的事件。該詮釋提供有關不同徵費安排應如何入賬的指引，特別是其明確說明澄清了經濟強制或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均不意味著一個實體目前有責任支付將會因為在未來期間經營而觸發的徵費。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已追溯應用。應用是項詮釋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的披露資料或所確認的金額產生重大影響。

於本年度應用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其他修訂對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內所報告的金額及／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內所載的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的修訂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的會計處理方法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披露計劃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的修訂	對可接受的折舊及攤銷方法的釐清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的修訂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的修訂	農業：生產性植物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的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的資產出售或注入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投資實體：應用合併豁免 ⁴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除有限例外情況外，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香港財務報告第9號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二零一四年頒佈，其制定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作將自客戶合約所產生的收益入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其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現時所載的收益確認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收益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確認收益的五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或當）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一間實體於（或當）完成履約責任時（即於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5號已就特別情況的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的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詳盡的披露。

本公司董事預期，於未來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會對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的已呈報金額及所作出的披露造成影響。然而，於完成詳盡審閱前難以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作合理估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了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其後於二零一零年作出修訂，加入有關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及有關終止確認之規定，並於二零一三年作出進一步修訂，加入有關一般對沖會計處理方法之新規定。於二零一四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另一個經修訂版本主要加入(a)金融資產之減值規定；及(b)對若干簡單債務工具的分類及計量作出有限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有關金融資產減值之主要規定：

- 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需要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信貸虧損的預期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的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即可確認信貸虧損。

除可能根據預期虧損模式就本集團按攤銷成本計值之金融資產提前確認信貸虧損外，根據對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金融工具所作出之分析，本公司董事預期於未來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應不會對就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報告之金額造成其他重大影響。

4. 收益

收益指銷售刨花板所產生的收益，載列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銷售刨花板	<u>396,583</u>	<u>192,328</u>

5. 分部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規定，須根據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就分配資源至各分部及評估分部表現所定期審閱的本集團組成部分的內部報告識別經營分部。主要營運決策者就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審閱本集團之整體收益及除所得稅前溢利（其全部來自製造及銷售刨花板，並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釐定）。因此，除實體層面披露外，並無呈列分部資料。

本集團業務分佈於中國，大部分收益產生自中國及其他亞洲國家，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來自中國的收益	375,308	192,328
來自其他亞洲國家的收益	21,275	—
	396,583	192,328

按資產所在地分析，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

年內，銷售刨花板產生佔本集團總銷售額10%以上的一名客戶收益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客戶A	54,492	不適用*

* 相應收益並非佔本集團總銷售額10%以上。

6. 財務成本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的利息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25,325	9,299
—毋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	848
可贖回票據利息	1,320	—
發行予金康的可贖回普通股的利息	—	492
減：在建工程資本化金額	—	(3,643)
	26,645	6,996

借款成本根據特定銀行借款的條款資本化。

7. 所得稅(抵免)／開支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	2,667
遞延稅項：		
本年度	(1,625)	(2,221)
	(1,625)	446

由於本集團收入並非於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鴻偉木業(仁化)有限公司(「**鴻偉(仁化)**」)的稅率為25%。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倘一間企業利用資源綜合利用企業所得稅優惠目錄所列資源作為其主要原材料以製造國家並不限制或禁止的產品，並符合有關國家或行業標準，則由此產生的收入僅90%入賬為該年度企業應課稅收入(「**稅務優惠**」)。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鴻偉(仁化)有權享有該項優惠政策，及鴻偉(仁化)刨花板銷售收入僅90%被視為應課稅收入。

報告期間的所得稅開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24,568	8,313
以25%法定稅率計算稅項	6,142	2,078
特定區域較低稅率	464	1,008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1,684	2,168
稅務優惠的影響	(9,915)	(4,808)
所得稅	(1,625)	446
本集團實際所得稅率	(6.61)%	5.37%

8. 年度溢利

年度溢利經扣除以下各項得出：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u>28,059</u>	<u>7,059</u>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13,797	10,61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u>2,047</u>	<u>1,749</u>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	<u>15,844</u>	<u>12,360</u>
預付租賃款項撥回	473	470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283,789	136,333
經營租賃開支	164	38
核數師薪酬	1,532	853
上市開支(包括於其他開支)	-	14,059
損款	<u>1,508</u>	<u>524</u>

9.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乃根據下列收據計算：

盈利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計算每股盈利所用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u>26,193</u>	<u>7,867</u>

股份數目

	二零一四年 千股	二零一三年 千股
計算每股盈利所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707,219</u>	<u>517,718</u>

附註：由於兩個年度均無潛在發行在外普通股，故所呈列年度並無每股攤薄盈利。

10. 存貨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原材料	46,514	29,756
在製品	3,513	3,598
製成品	30,162	19,454
總計	<u>80,189</u>	<u>52,808</u>

11.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86,607	27,033
應收票據	31,468	4,502
	118,075	31,535
呆賬撥備	<u>-</u>	<u>-</u>
	<u>118,075</u>	<u>31,535</u>

應收貿易賬款不計息，信貸期通常為30至90天。以下為按發票日期呈列的應收貿易賬款賬齡分析。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3個月內	36,299	27,033
3個月至6個月	21,279	-
6個月至1年	29,029	-
總計	<u>86,607</u>	<u>27,033</u>

11.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續)

應收票據由本集團收到延長原信貸期之票據當日起6個月內到期。以下為按到期日呈列的應收票據賬齡分析。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3個月內	19,429	2,862
3個月至6個月	<u>12,039</u>	<u>1,640</u>
總計	<u>31,468</u>	<u>4,502</u>

12. 應付貿易賬款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i)	<u>37,014</u>	<u>35,754</u>
		<u>37,014</u>	<u>35,754</u>

附註：

(i)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的應付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3個月內	29,118	29,382
4個月至6個月	2,171	4,131
7個月至12個月	263	1,154
超過1年	<u>5,462</u>	<u>1,087</u>
	<u>37,014</u>	<u>35,754</u>

應付貿易賬款為不計息，一般須於30至90天結清。

13. 借款

	附註	二零一四三年 十二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銀行貸款	(i)(ii)	336,203	294,420
就貼現應收票據取得銀行貸款		3,169	—
		<u>339,372</u>	<u>294,420</u>
有抵押		187,040	192,796
無抵押		152,332	101,624
		<u>339,372</u>	<u>294,420</u>
應償還賬面值			
於1年內償還		178,427	111,799
超過1年但不超過2年		40,357	36,320
超過2年但不超過5年		120,588	126,500
超過5年		—	19,801
		<u>339,372</u>	<u>294,420</u>
減：計入流動負債的金額		(178,427)	(111,799)
非流動部分		<u>160,945</u>	<u>182,621</u>

附註：

- (i) 除取得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賬面值64,50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87,997,000港元）按固定年利率6.88厘至8.10厘（二零一三年：6.00厘至6.90厘）計息的銀行貸款，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賬面值271,69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06,423,000港元）的銀行貸款按浮動年利率介乎6.16厘至8.64厘（二零一三年：6.16厘至6.88厘）計息。
- (ii)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貸款以下列各項作抵押／擔保：
- 質押本集團總賬面值為266,32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85,389,000港元）的樓宇、廠房及設備；
 - 質押本集團總賬面值為19,331,000港元的預付租賃款項（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804,000港元）；及
 - 質押本集團總賬面值為3,80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458,000港元）的銀行存款。

所有借款均以人民幣列值。

14.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股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股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四日將每股面值 1.00港元的普通股拆細為每股面值0.10 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年初	2,000,000	53,333	200,000	53,333
股份拆細 (附註(i))	-	480,002	-	-
增加法定股本 (附註(ii))	-	1,466,665	-	146,667
於年末 (附註(iv))	<u>不適用</u>	<u>2,000,000</u>	<u>不適用</u>	<u>2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年初	533,335	51,333	53,333	51,333
向金康發行可贖回普通股	-	2,000	-	2,000
股份拆細 (附註(i))	-	480,002	-	-
發行新股 (附註(iii))	177,780	-	17,778	-
新香港公司條例的影響 (附註(iv))	-	-	117,904	-
於年末	<u>711,115</u>	<u>533,335</u>	<u>189,015</u>	<u>53,333</u>

附註：

- (i)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法定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獲拆細為1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因而導致法定普通股數目由53,333,5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增加至533,335,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而已發行股份總數則由53,333,5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增加至533,335,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 (ii)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四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53,333,500港元（分為533,335,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增加至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 (iii) 於本公司完成配售股份予專業投資者、機構投資者及其他投資者（「配售事項」）後，合共177,780,000股股份已根據招股章程發行並配發予若干專業投資者、機構投資者及其他投資者。
- (iv) 根據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起生效的香港公司條例（法例第622章），法定股本的概念不再存在，而本公司的股份亦再無面值。有關轉變對已發行股份數目或任何股東的相對權利並無影響。

所有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與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業務回顧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刨花板，主要由本集團客戶用於製造傢俱、地板、裝修及建築材料。根據策略所需，本集團的生產基地主要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韶關市仁化縣，內設生產車間、一座辦公室大樓、貨倉和多幢施工中的建築物和構築物。仁化縣的面積共約2,223平方公里，位於廣東省北部的山區，整個仁化縣有約1,700平方公里為森林，可為本集團提供豐富的木材資源。

本集團的生產線已獲認證符合美利堅合眾國加州刨花板標準規則(Californian Particleboard Standards of Regulations)，而本集團的刨花板亦獲認證符合資格，可使用「採用國際標準產品標誌」(刨花板國際標準PRC GB/T 4897-2003)。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投產的生產線(「二零一三年生產線」)現時有能力生產符合所有刨花板中國GB標準和刨花板國際標準的高品質刨花板。

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本集團透過為其生產工序引入先進技術和設備提升產能。韶關市生產基地的二零一三年生產線於二零一四年全面生產，年產能約為268,000立方米。刨花板的銷售訂單及平均銷售價格有所增長，主要由於二零一三年生產線所生產的優質刨花板品質較佳。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刨花板概約銷量由二零一三財政年度約131,800立方米上升至約259,000立方米；刨花板的概約平均售價則由二零一三財政年度約每立方米1,459港元微升至二零一四財政年度約1,530港元。二零一三年生產線的表現確實可為本集團帶來的(其中包括)以下裨益：(i)本集團有能力生產質素更高、更穩定的刨花板；(ii)在節省能耗和原材料方面，本集團的生產線更具效益，繼而降低生產成本；(iii)本集團的產品更加環保，並能符合所有刨花板中國GB標準和刨花板國際標準；(iv)本集團有能力生產特別訂製的刨花板和多種不同尺寸和規格的刨花板，而中國大部分的刨花板廠商可能無法生產此方面的產品；及(v)憑藉生產更豐富產品的能力，本集團能夠擴大其在刨花板市場所佔的市場份額和鞏固在業內的地位。

於二零一四年，我們正在或經已落實招股章程中「未來計劃及前景」一節中所列的實施計劃。實施細節載於將在稍後時間寄發的年報中。

財務回顧

收益

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本集團的收益由約192.3百萬港元升至約396.6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三財政年度上升約106.2%。收益上升乃主要由於(i)刨花板的售價有所上升；及(ii)二零一三年生產線今年內銷量上升。

銷售成本

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由約136.3百萬港元升至約283.8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三財政年度上升約108.2%。銷售成本上升乃由於產量及銷量上升。

毛利及毛利率

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本集團的毛利由約56.0百萬港元升至約112.8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三財政年度上升約101.4%。然而，本集團的毛利率由二零一三年約29.1%輕微下跌至二零一四年約28.4%。毛利上升主要由於銷量上升。毛利率輕微下降乃主要由於二零一三年生產線初步全面生產。本公司計劃對應用於本集團客制化刨花板產品的生產工藝及技術進行多項實驗。該等實驗可能令二零一三年生產線的生產效率出現週期性輕微下降及本集團成本輕微上升。

分銷開支

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本集團的分銷開支由約16.5百萬港元增加約34.5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三財政年度上升約108.4%。上升主要原因為運輸成本與銷售額一致地上升。

行政開支

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約15.7百萬港元升至約27.7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三財政年度上升約76.8%。行政開支上升主要由於員工薪金、折舊上升及與支持銷售增長及上市後的合規責任相關的其他成本上升所致。

財務成本

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本集團的財務成本由約7.0百萬港元升至約26.6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三財政年度上升約280.9%。財務成本上升乃主要由於為應付二零一三年生產線全面生產的需要而提高營運資金水平。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本集團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由約7.9百萬港元增加至約26.2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三財政年度增長約232.9%。增長乃主要由於二零一三年生產線全面生產令銷量上升。

未來計劃及前景

二零一四年為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八日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後本集團首個完整營運年度。本集團將繼續進一步打穩根基、優化系統、追求產品創新，藉以帶動業務穩定增長。此外，本集團將繼續運用其在業務專業知識方面的優勢，繼續提升品牌於中國的知名受度，穩固其市場地位。集團立足於廣東省仁化縣，逐步擴展到中國其他地區，最終將「鴻偉」打造成刨花板行業內的全國知名品牌。

於二零一五年，本集團計劃投放更多資源擴大其定制刨花板的市場分部。隨著環保意識抬頭，本集團將繼續投放大量資源研發無甲醛及防火刨花板。本集團的目標是將無甲醛刨花板產品發展成為旗艦產品。

此外，本集團努力發展成為高科技企業，並將加大保護知識產權方面的努力，並就本集團現有生產技術及設備申請專利。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八日（「上市日期」）成功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本公司資本結構自該日以來並無變動。本公司的資本僅由普通股組成。

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本集團主要以其營運資金、銀行貸款及配售所得款項撥付其營運所需資金。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貸款分別約為339.4百萬港元及294.4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取得若干以固定年利率介乎6.88厘至8.10厘計息的銀行貸款外，其他銀行貸款按介乎6.16厘至8.64厘的浮動年利率計息。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約為21.4百萬港元及114.9百萬港元。本集團的流動比率上升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0.93倍（二零一三年：0.54倍）。流動比率上升乃主要由於二零一三年生產線帶來的流動資產增加所致。

於二零一四年，除一般銀行借款外，本公司向若干獨立投資者發行2,000,000美元、年利率12厘及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到期的可贖回票據；本公司亦向一名投資者發行8,000,000港元、年利率12厘及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到期的可贖回票據。前述可贖回票據毋須任何抵押品，且不附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權利。發行前述可贖回票據的所得款項已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資產負債比率

資產負債比率（借款總額除以股東權益計算）為1.33倍（二零一三年：1.76倍）。由於上市令股東權益增加，資產負債比率有所改善。

外匯風險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若干銀行結餘以港元計值，而本集團少量銀行結餘則以歐元計值。本集團透過密切監察匯率變動管理外匯風險。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按年利率12厘計息的以美元及港元計值的可贖回票據。除上述者外，由於本集團主要以人民幣進行買賣，因而並無重大外匯風險。

下文所載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未償付的外幣銀行結餘及可贖回票據，並已就年結日換算作出調整（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間年結日以外匯計值而涉及外匯風險的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之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		
銀行結餘及現金	1,051	1,051
負債		
可贖回票據	<u>(23,792)</u>	<u>—</u>

下表說明本集團除稅後溢利對於人民幣兌港元及美元匯率可能出現的合理變動之敏感度。5%（二零一三年：5%）為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報告外匯風險時採用之敏感度比率，反映管理層對外幣匯率可能出現的合理變動之評估。由於美元及港元匯率掛鈎，管理層一併評估產生自美元及港元之外匯風險。

	本集團	
	匯率上升 百分比	年度溢利 (減少)／ 增加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倘人民幣兌港元及美元升值	5	954
倘人民幣兌港元及美元貶值	<u>5</u>	<u>(954)</u>
二零一三年		
倘人民幣兌港元升值	5	(39)
倘人民幣兌港元貶值	<u>5</u>	<u>39</u>

管理層認為，由於年結日的風險並不能反映年內風險，故敏感度分析不能代表固有外匯風險。

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外匯風險。

庫務政策

本集團就其庫務政策採取穩健方針。本集團透過對客戶財務狀況進行持續信貸評估，致力減低其信貸風險。為了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承擔之流動資金架構可應付其資金需求。

所持重大投資及未來重大投資計劃及資本資產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三年最後季度完成建設二零一三年生產線，並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投入全面生產。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持有重大投資。於本公佈日期，並無有關資本資產的重大投資計劃。

附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本集團註冊成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即環達企業有限公司，註冊成立該公司乃為進行一般公司活動。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數3,80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458,000港元）的銀行存款已抵押予銀行，以獲取銀行貸款。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貸款以下列各項作抵押／擔保：

- (a) 質押本集團總賬面值為266,32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85,389,000港元）的樓宇、廠房及設備；
- (b) 質押本集團總賬面值為19,33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804,000港元）的預付租賃款項；及
- (c) 質押本集團總賬面值為3,80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458,000港元）的銀行存款。

承擔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的合約責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資本承擔	12,121	12,219
信用狀承擔	—	7,645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聘用175名僱員。應付僱員薪酬包括袍金、薪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及其他福利。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三財政年度，薪酬分別約為15.8百萬港元及12.4百萬港元。本集團根據多項因素釐定僱員薪酬，如資歷、職責、貢獻及年資。薪酬政策的主要原則為按具市場競爭力、與最佳慣例一致及符合本公司股東（「股東」）利益的方式向僱員提供薪酬。本集團旨在將高級行政人員與股東的利益保持一致，除固定薪金外，亦為高級行政人員設立表現及長期獎勵計劃。

合規顧問權益

誠如本公司合規顧問建勤環球金融服務有限公司（「建勤」）所告知，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本公司與建勤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合規顧問協議外，建勤或其董事、僱員或聯繫人概無持有任何與本集團有關的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公佈日期止，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上市日期起至本公佈日期止，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的守則條文，惟本公佈所載述者除外：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根據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應有所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士出任。

董事會認為，儘管黃長樂先生為主席兼首席執行官，惟此架構將不會削弱董事會與本集團管理層的權力及職權平衡。董事會由極具經驗及才幹的成員組成，並定期開會，以商討影響本集團運作的事項，並透過董事會運作確保權力及職權得到平衡。董事會相信此架構有助於建立強勢而貫徹一致的領導，使本集團能夠迅速及有效地作出及實施各項決策。董事會對黃先生充滿信心，相信委任彼擔任主席兼首席執行官有利於本集團的業務前景。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標準守則。經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公佈日期止已遵守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董事於合約的權益

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所訂立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來自本公司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4百萬元。有關所得款項淨額擬或已根據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前景」一節所載的建議用途應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得款項淨額應用如下：

1. 約30.0百萬元用於償還中國農業銀行所提供的人民幣32百萬元銀行貸款的一部分。
2. 約3.7百萬元用於擴展產品種類。
3. 約2.2百萬元用於鞏固及擴大我們於中國的銷售網絡。
4. 約1.3百萬元用於擴大木材餘料供應的供應商基礎。
5. 約4.5百萬元用於加強產品研究及開發。
6. 約1.6百萬元用於提升品牌知名度。
7. 約5.0百萬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足夠公眾持股量

自上市起至截至本公佈日期止，根據本公司可公開取得的資料及就董事所深知，董事確認本公司已維持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公眾持股量。

審閱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已與本集團管理層討論及審閱本集團二零一四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二零一四財政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

承董事會命
鴻偉(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長樂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黃長樂先生、張雅鈞女士、黃秀延女士及劉加勇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祖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建民博士、錢小瑜女士及黃禧超先生。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內刊載。本公佈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hongweiasia.com刊載。